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煤炭安全生产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达川煤安支部〔2025〕3号

签发人：王 渊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煤炭安全生产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5月25日至6月24日，区委第五巡察组对区煤安中心进行了巡察。2024年8月16日，区委第五巡察组向我单位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支部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煤安中心支部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多次召开支部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明确整改任务。支部委员切实扛起整改的主体责任，主动将整改工作纳入支部中心工作，形成了一把

手亲自抓、班子成员分工负责、中心全体成员参与的整改格局，确保了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

支委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对照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分别研究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方法步骤，详细列出了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牵头股室，同时，按照深挖根源、举一反三、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要求进行整改。

支部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研究，定期调度，多次召开会议，就巡察整改工作进展进行调度部署。支委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以身作则，对照整改方案，将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具体到人、到事，切实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

二、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反馈问题：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方面

1. 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抓得不牢。

整改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从 2024 年 8 月开始，每月单独开展了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2024 年 10 月 18 日，聘请专家对全体监管人员、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讲和解读，有效提高了监管人员和煤矿企业的安全意识，

明确了安全责任，通过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解读，为煤矿安全监管和煤矿企业提供了指导，起到了预防和减少煤矿重大事故的发生。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

（1）落实煤矿“四化”建设决策部署不力。（2）督促指导煤矿环保升级改造力度不够。（3）执行重大产业调整政策有差距。（4）落实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企业业主、五职矿长、全体煤矿监管人员召开了专题会，深入贯彻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了部门监管责任；按时间节点推动煤矿“四化”建设。达县建设煤矿已于 2024 年 9 月底完成了智能化建设，其他升级改建煤矿按时间节点、建设进度要求已启动智能化建设。二是加大了对全区矿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排查和督促整治力度，严格要求煤矿企业按《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达昌煤矿、易家沟三号已于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了矿井涌水和生活污水环保升级改造并已正式运行；同时加大对煤矿涉及环保方面的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企业制定了整改措施，对企业整改进展情况跟踪督导，直至销号。三是主动作为，到省应急厅、国家矿监局四川局等相关部门，协调推动煤矿升

级改造手续办理和审批进度。茶园煤矿正在省厅进行项目核准工作；东坪煤矿、龙会煤厂正在启动升级改造审批手续办理。四是完善了《达川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动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力度。兴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为尚处于合法有效期内，2024年12月通过了省厅的复核验收，到期后将按市、区规划要求，督促其升级改造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加大督促煤矿视频监控安装进度，企业已将井下所有重点点位纳入监控，且把视频系统正常运行纳入明年复工复产前置条件，落实了煤矿井下“无监控不作业”的工作要求，保障了煤矿安全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合规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煤矿日常安全管理不力。（1）监督检查不深不全。（2）安全事故隐患判定不精准。（3）监管执法不到位。（4）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和安全隐患整改治理工作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了对煤矿日常监督检查密度和频次，严格按照《四川省煤矿重大危险作业报备监管工作机制》和“八定”工作要求，对煤矿重大危险作业要提前10天申报，经核查核准后，企业严格按程序、按规定报备；安全检查前，要先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范围等，确保检查范围全覆盖，尤其加大了对采、掘工作面的现场检查；已完成了全区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对煤矿采空区、

废旧老窑、瓦斯、断层等隐蔽致灾因素开展了普查，做到了普查全覆盖，2024年11月底已完成普查工作，2025年底完成治理工作。二是2023年国家矿监局四川局执法四处检查发现达昌煤矿存在技改建设图纸造假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属重大安全隐患，已对该矿做出11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该矿业主、矿长、总工等人员开展约谈和警示教育，并在全区煤炭行业进行了通报；针对高益煤矿存在“五长人员”兼职问题，国家矿监局四川局将其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因此，对该煤矿进行了罚款53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该矿实施了挂牌督办和停产整顿；2023年3月，保康煤矿擅自组织23人入井作业且均未携带定位标识卡。经调查，该矿自3月18日至3月22日，未经批准组织人员入井23人对三采区皮带和架空人车进行维护，为逃避监管，矿长要求入井人员夜间入井，且不携带人员位置识别卡，情况属实，但无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中心已对全区煤矿人脸识别与人员定位卡联网，实现入井唯一性识别，杜绝了作业人员未携带定位标识卡入井，充分利用工业视频系统在线巡查和驻矿员现场督查，一经发现，顶格处罚；完善了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2024年10月18日聘请专家对监管人员开展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工作，让检查人员熟悉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牢记于心，对标检查，精准判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严格按年初制定的检查计划开展了执法检查，加大了对煤矿事故隐患立案查处力度，采取严管重罚，提升了立

案率，24 年立案率达 30%；建立了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检查，在 2024 年四季度联合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电力等部门对煤矿开展了 1 次联合执法监督检查，有效推动了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化解了安全风险，确保了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的推进，减少了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四是建立了煤矿月研判制度，同时增加了监控系统在线巡查的研判，加大了煤矿重大风险的分析研判和管控工作，建立了台账，实行动态清零；督促煤矿加大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力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按隐患治理“五定”工作要求落实，杜绝同类隐患反复出现，对同一地点同类隐患反复出现，将加大处罚力度，对驻矿员、矿长实行扣分管理；对兰草沟煤矿 24 年同一安全隐患连续三次检查都未整改的问题，区煤安中心采取了停止建设的措施，并责成煤矿进行一次拉网式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上报批准后方可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上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才恢复建设作业；易家沟煤矿三号井隐患问题已在井口隐患公示栏进行公示，并定期进行隐患动态更新。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 驻矿安全监管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驻矿员管理办法，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了关于驻矿员工作岗位调整的通知，对全区驻

矿安监员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整，杜绝了廉政风险。二是驻矿员认真填写了《驻矿日志》，做到“人员定位系统”、《井口值班记录》和《驻矿日志》“三对口”，如实记录了监督检查发现的隐患，并上报驻管股。三是加强了内部管理，优化了岗位配置，统筹安排工作人员，保证了煤矿驻矿员驻矿时间；对驻矿安监员无故旷工、不在岗等情况给予了相应的组织和罚款处理。对煤安中心 2 名驻矿安监员在驻达昌煤矿期间，对该煤矿技改图纸造假、违规打开作业面等重大隐患未及时制止和上报，被省级交叉检查组暗访发现，扣发了驻矿安监员驻矿补助各 5000 元并予以政务警告处分；对 1 名驻矿安监员无故旷工 5 天，达川区纪委监委已经对驻矿安监员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对驻矿安监员未在岗的情况，已对驻矿安监员各扣发驻矿补助 3000 元并扣 5 分，并予以通报批评。四是加强了内部管理，优化岗位配置，统筹安排人员，保证了驻矿员驻矿时间。对驻矿安监员未能履职尽责、无故旷工等问题，按驻矿员管理规定，给予了相应的处分和扣分管理。同时，完善了《达川区煤矿驻矿安全员监督员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建立了公平、公正、公开的绩效考核体系，将驻矿员的工作表现与年终的评优、评先、晋级考核相结合，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奖惩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5. 远程监测监控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了区煤矿视频存储中心，各煤矿已更换储存器，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二是完善了远程在线巡查制度，启用了电子显示大屏，实现了全区煤矿远程在线巡查全覆盖。三是及时处理报警信息，分析和研判报警原因，对出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跟进，实时更新。四是加大了内部业务能力培训频次，邀请领域专家指导煤矿系统优化升级改造和服务，精准指导企业开展系统优化升级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6. 意识形态工作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领导班子的重要议事日程，健全了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独立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明确了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和具体的工作人员。二是结合煤安中心工作实际完善了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完善了《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管理制度》，明确了宣传阵地管理、宣传资料管理等办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7.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做到了涉及大额资金等重大事项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开展了专项清查，对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未经行政办公会研究的 15 笔大额资金支付，重新进行了梳理、核

查，并报行政办公会讨论通过。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出台了《区煤安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收支行为。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反馈问题：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1.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1）“两个责任”落实不力。（2）监督执纪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了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了《区煤安中心党支部议事规则》，强化了党组织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及以案促改工作，班子成员对分管股室开展了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了谈心谈话。二是根据巡察整改要求和工作需要，改选了中心党支部，配备了纪检员，常态化开展监督执纪工作。三是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强了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等条例的学习教育。四是开展警示教育，多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酒驾的危害性。增强了党员干部法纪意识，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筑牢了党员干部的廉洁思想防线，增强了拒腐防变的能力，推动了廉洁纪律文化在单位的深化建设。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1）敬业精神不强，部分干部职

工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在状态。（2）信访工作开展不力。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了煤安中心内部绩效管理办法和机关干部考核实施制度，出台了《区煤安中心出勤公示制度》和《区煤安中心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了干部职工的教育，增强了干部职工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对保康煤矿驻矿安监员为完成下井任务，委托煤矿管理人员携带自己的人员定位识别卡入井，对驻矿安监员进行了处理，取消了当月岗位工作补贴 500 元，并予以通报批评；对 2 名职工事假后到茶楼打牌被市上督查，分别向达川区纪委监委作了书面检讨。二是完善了《达川区煤炭领域信访维稳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煤炭领域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建立了信访工作台账；建立了重大信访问题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制度，对不同类型的信访问题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达到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目的，杜绝了同类信访问题反复出现。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公车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了公车管理制度，明确了车辆使用范围、程序和监督机制，确保了公车规范使用。二是强化了公车使用管理，实行车辆日租，不存在燃油消耗，用车时填写了用车审批单，详细载明了用车明细，所有用车必须经过领导审签，确保了审批环节的完整性和必要性，提升了公车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报销

的 5 次汽车燃油费 5.1 万元，因加油卡已注销，无法提供燃油消耗台账、加油明细记录。因前分管领导已调离本单位，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反馈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方面

1. 党建工作不重视。

整改情况：加强了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备了专职党建工作人员独立开展党建工作，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目标同向、部署同步、工作同力；对 25 年党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做到了年初有谋划、年中有督导，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单位预算，提升了单位党建工作质量、推动了煤安中心健康发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党组织建设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了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了党建力量配备，配备了专职党建工作人员，根据党组织建设要求，改选了党支部书记，保证党支部书记履职到位。二是加强党支部阵地建设，在办公楼前楼打造了一个功能齐全、氛围浓厚的党建活动场所，开展了“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以有效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了“三会一课”制度及组织生活会，认真记录《党支部工作手册》，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开展了谈心谈话；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召开了班子民主生活会，落实了班子成员定期为支部党员讲党课制度。二是提高了组织生活会会议内容的吸引力，确保组织生活会会议内容与参会人员的兴趣和需求紧密相关，激发了党员的参与热情，增加了党员发言的积极性。三是建立了“煤安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工作群，通过线上学习的形式，确保了驻矿党员也能及时参与党内组织生活，做到了党内组织生活全覆盖。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 干部队伍建设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核对了违规聘用人员具体情况。临聘监测监控股工作人员因系原达县煤炭监督管理局组建监控中心，自2006年4月聘用该工作人员至今已有18年，在此期间工作能力突出、业务能力过硬、政治素养较高，是监测监控股的业务骨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此临聘人员于2016年1月1日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无违法违纪行为不予无故解聘。二是局党委已于2024年12月19日向区编办请示，增加人员编制，引进和

招聘监测监控、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解决超编、专业人员缺乏的问题。三是拓宽干部来源渠道，在任用和选拔干部时打破行业、身份、资历、区域的限制，注重选拔年轻的干部，以解决后备干部储备不足和干部队伍年龄结构老化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区煤安中心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的要求，持续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煤安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确保按要求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不断深入和巩固整改成果；对未整改的，积极作为，全力以赴如期完成整改；需要长期整改的，加强跟踪督促，争取早日见到效果。

（二）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重在预防。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定期梳理、优化机制。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内部管控机制建设紧密结合，把解决突出问题与提升治理能力有机结合。对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及时更新完整台账，杜绝已整改问题反弹，确保建立的制度机制有效执行。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公开期限：2025年5月12日至5月16日

联系电话：0818-2666789（工作日：9：00-17：00）

电子信箱：1282566930@qq.com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煤炭安全生产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2025年5月7日

